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杨斌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10号

罪犯杨斌，曾用名杨坤，男，1992年4月16日出生于陕西省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陕07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斌犯强奸、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7年3月31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月10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判决，认罪悔罪；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监规纪律意识较强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服从劳动分配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平车岗位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给予表扬4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、且系暴力犯、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。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刑六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